

#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节 为什么要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	1
第二节 为什么要进行法治教育 .....	5
第一章 感悟道德力量 .....	12
第一节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	12
第二节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 .....	26
第三节 美德照亮人生 .....	40
第二章 践行职业道德 .....	51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职业成功 .....	51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作用 .....	59
第三节 弘扬和传承劳模精神 .....	73
第三章 提升职业道德的境界 .....	86
第一节 职业礼仪与职业道德 .....	86
第二节 如何加强职业道德 .....	96
第四章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	105
第一节 法治的内涵 .....	105
第二节 立 法 .....	128
第五章 维护宪法尊严 .....	142
第一节 宪法与公民 .....	142
第二节 维护宪法尊严 .....	155
第六章 遵守法律规范 .....	166
第一节 法律与法纪 .....	166
第二节 民 法 .....	176
第三节 刑 法 .....	188
第四节 诉 讼 .....	201



# 导 论

## 情境导入

案例 1:1961 年 4 月 12 日,苏联宇航员加加林乘坐 4.725 吨重的“东方 1 号”航天飞船进入太空遨游 89.34 分钟,成为世界上第一位进入太空的宇航员。他是如何从 20 多名宇航员中脱颖而出的呢?

在确定人选前的一个星期,航天飞船的主设计师科罗廖夫发现,在进入飞船前,所有候选人中只有加加林一人脱下鞋子,只穿袜子进入座舱。就是这个细小的举动一下子赢得了科罗廖夫的好感,他觉得这个青年既懂规矩,又如此珍爱他为之倾注心血的飞船,于是决定让加加林执行这个任务,完成人类首次太空飞行的神圣使命,加加林就这样成了第一位进入太空的宇航员。

案例 2:现如今,只要有人干了好事,人们就会把他们赞为“活雷锋”,但是大家忽略了工作称职、有着极高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的雷锋。

雷锋是一名士兵,驾驶员是他的本职工作。他的岗位是平凡的,但他“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不把工作当成负担,而是当成一种快乐,他全心投入,深入其中,积极创新。据报道,雷锋当年驾驶的卡车很破旧,是连队出了名的“耗油大王”,但经过他精心维修保养,竟成为“节油标兵车”。

在那个时代,雷锋的内心深处也许没有职业道德这样的字眼,但他对职业道德有颇为形象的表达:“我愿永远做一颗螺丝钉。螺丝钉要经常保养和清洗,才不会生锈。”“如果你是一滴水,你是否滋润了一寸土地?如果你是一线阳光,你是否照亮了一丝黑暗?如果你是一颗粮食,你是否哺育了有用的生命?如果你是一颗最小的螺丝钉,你是否永远坚守在你生活的岗位上?”雷锋的话中提到的“螺丝钉”,后来被赞为“螺丝钉精神”,即像螺丝钉一样爱岗敬业。雷锋这些朴素的表达,深刻地诠释了职业道德的真义。

## 情境点评

以上两个事例让我们领悟到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帮助自己赢得他人好感,树立信誉,立足于社会。荀子说过:“人无礼则不立,事无礼则不成,国无礼则不宁。”的确,职业道德发端于个人却影响至社会生活的全局。

## 第一节 为什么要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 学习目标

1. 理解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



## 2. 了解职业道德教育的目标。

进行中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中职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要求。在新时代背景下开展中职职业道德教育的研究,目的在于找出一条适合对中职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有效途径,全面提升中职学生的职业道德水平,引导学生最大限度实现自我价值。

### 一、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

中职学生的职业技能、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是未来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质量与速度的决定因素之一。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对于个人身心的成长、职业生涯的成功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时它也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组成部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学校德育的重要内容,其主要目的是让学生系统地掌握基本的职业道德规范、原则,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具备基本的道德判断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从而形成与职业相关的道德品质。

#### 1. 有利于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中职教育在发展的过程中要落实好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中职教育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是以学生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符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符合中职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在新时代背景下,中等职业院校的职业道德教育要凸显职业道德教育的位置,要有利于学生整体道德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学生整体竞争力的提高。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在中职院校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发挥着同等的育人作用。

首先,优化职业道德教育模式,能够使职业学校教学更加贴合工作实际、贴合本质。将学生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的学习与实际工作相结合,能够强化学生的真实体验,也能够帮助学生毕业后快速融入企业。其次,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探索有助于研究出新的教学模式。校企联合的培养模式能够使职业学校教育做到理论与实践并重,使课堂的教学理念更加先进,也能够使课堂教学形式更加多元,课堂教学内容更加丰富,这是顺应当前企业对人才培养需求的明智之举,也是培养具备一定创造、创新能力新型高水平技能人才的必要之举。

想一想:

职业学校的职业道德教育有何特殊之处?为什么会有这些特殊之处?

#### 2. 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

就当前用人单位反映的职业院校毕业生的工作现状来看,职业院校毕业生普遍存在着不能够很好地适应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此现象集中表现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岗期间存在“职业道德缺失”的问题。学生在校期间如果不能接受健全的、系统的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在其进入企业上岗以后,势必会对企业的规章制度产生抵触情绪,这既不利于学生的就业,也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损失。

在新时代背景下,因为社会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越来越残酷,中职学生所面临的竞争压力也与日俱增,所以中职教育需要发掘学生的自身潜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实力,满足学生未来岗位的需求。一般意义上讲,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是中职办学的核心。中职对学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将使学生更好地掌握职业技能、更好地把握职业技能的核心要义,使其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

#### 课堂案例:

中职电子商务专业毕业的小王的口头表达能力不错,对公司产品的介绍也得体,人既朴实又勤快,在业务人员中表现突出,老总对他抱有很大期望。可小王做销售代表半年多了,业绩总上不去。问题出在哪儿呢?原来,他是个不修边幅的人,喜欢留着长指甲,衬衣领子也不能保持洁白,有时候手上还记着电话号码。

案例点评:小王的业务能力扎实但是因为不注重个人礼仪,所以直接导致了个人业绩的不佳。个人礼仪是一个人的生活行为规范,是个人仪表、仪容、言谈、举止、待人、接物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是文化素养、教育良知等精神内涵的外在表现。仪容、仪表、仪态和得体的语言与良好的心理素质,对树立个人形象、组织形象,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都有积极作用。因此,必须把个人的礼仪、面貌当成一种职业要求加以重视,从一点一滴做起。

### 3. 有利于满足“双创”的需要

“双创”是指创新创业,其灵魂是“创”,而基础和主体是“众”。创新创业的根本在于发挥人才优势,提高人才在经济发展中的推动作用,提升人才的职业道德水平,减少社会运行成本。中职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社会输送了大量的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新时代背景下,中职需要发挥人才培养优势,不仅要加强思想政治方面的教育,特别是职业道德教育,还要增强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其对就业岗位的适应能力,使其在社会主义新时代发挥积极作用。

## 二、职业道德教育的目标

### 1.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就“工匠精神”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每一个公民都应当遵守的道德规范,也是每个公民的价值追求。有了这样的价值追求,人们才能更好地处理个人与国家、社会、他人之间的关系,不断提升自己的人生境界。“工匠精神”是一种职业精神,它体现着职业态度、职业能力、职业品质,凝结着从业者的价值取向与追求。在价值追求上,二者有着重叠之处,都包含诸如“敬业、诚信”等内容。

“工匠精神”的首要价值在于引领匠人潜心研究、精益求精,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但“工匠精神”也具有育人价值。这种价值就是它作为一种职业道德规范,通过对职业生活中人的行为活动从道德角度做出认知、评价和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达到正确引导和规范人的目的。它所强调的“敬业”“专注”“精益”“创新”“师徒相传”等,从根本上涉及了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价值取向问题。正是在这一点上,“工匠精神”与社会主义



义核心价值观保持高度的契合,同时也为中职生的职业道德教育指明了正确的发展方向。

想一想:

你知道什么是“工匠精神”吗?你知道该如何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吗?

### 2. 丰富中职生职业道德教育内容,充实职业道德精神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提出的“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构成了中职生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内容,将其进行凝练概括便是敬业精神、合作精神、奉献精神。因此,加强中职生职业道德教育就是要大力弘扬职业道德精神,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态度,重视诚信美德教育,并坚持道德和法律规范意识培养,强化他们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价值取向。

适应就业岗位需要,提高中职职业道德教育的针对性本身就是为了培养社会需要的职业人,其所开展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都是为了满足学生以后的就业需要。

课堂案例:

小形从卫校毕业后,到一家医院做实习护士。在工作时,小形发现自己存在一个严重的问题,每次她给病人扎针时,心里总是颤巍巍的,手也发抖;当看到大量的血,就会恶心呕吐;当医院里有烫伤的病人或因事故而重伤的病人时,她连看都不敢看。小形把这个问题告诉了家人,家人觉得她是刚刚走上护士岗位,时间长了就好了,就让小形再坚持一段时间。于是小形又坚持了半个月,在她实习的第25天,她再也不想去医院了。她觉得自己太胆小,不适合医院的工作。别人问她为什么选择读卫校?她说是妈妈帮她选的,读书的时候没有这么恐怖,真正接触到病人才发现自己并不适合做护士。

案例点评:要准确地给自己定位,就要全面地分析自己、包容自己,既接纳优点,也不排斥缺点。古人云:“尺有所短,寸有所长。”要平静而理智地对待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不自欺欺人、不自责,更不能用厌恶的话来伤害自己。作为中职生,我们对未来有美好的憧憬,我们渴望阳光和鲜花,但是,在通往理想的途中往往也会充满忧虑,充满幻想,充满失望。所以,客观地认识自我,对未来的成长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 3. 培育“工匠精神”,用良好的道德教育指引学生成长成才

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青春期是中职生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是他们由学校走向社会、由学生变为职业人的最后准备阶段。中职生能否成为一个人才,关键在于教育学生能否摆正“德”“才”之间的关系。“德”是“才”的统帅,决定“才”的作用和方向;“才”是“德”的支撑,影响着“德”的作用和范围。中职生不仅要热爱所学专业,学好专业知识,培养自己专业的技能,同时更要注重对“德”的培养,特别是对职业道德的培养。一个人如果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即使拥有再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都不会对社会和他人有所帮助,相反可能会危害社会,危害他人。

想一想：

你身边是否有“德”“才”失衡的例子？我们该如何做到“德”“才”兼顾呢？

“工匠精神”体现了社会对从业者技术与道德两个方面的要求，具体包含着精益求精的职业态度、热情专注的职业品质、守正创新的职业能力等内容。这既是对从业者的要求，也是对从业者的规范，是“匠术”与“匠心”的有机统一。学校必须适应时代的发展要求，着力培育中职生的“工匠精神”，推进“匠心”与“匠术”教育，勉励学生学好专业知识，增强技能本领，养成职业态度，修炼职业品质，遵守职业道德，从而全面提升自己的职业素养，为中职生的成长成才奠定基础。

知识拓展：职业道德行业特征

职业道德体现着行业特点。如，医生的职业道德是“救死扶伤、治病救人”，与教师、律师、会计、技术工人的职业道德是不同的。有些规范只在特定的职业范围内起作用，不对其他从业人员有约束力，如，“百问不厌，有问必答”是对营业员的职责要求，而对于保守国家机密的公务员而言，这样的职业要求则可能导致泄密。

最早从《黄帝内经》开始就有了对医德的论述，随着时代的发展，传统医德既有一些基本的要求被传承下来，也不断被赋予新的内容。而新职业的出现也形成了一些新的职业道德，如网络职业道德、导游职业道德、快递人员职业道德等。

课堂探究：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

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是一个优秀工作者所必备的，它们是中职生在校期间职业技能学习与形成的基础和关键。职业道德可以调节从业人员内部的关系，调节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并激励和鼓舞从业人员做好本职工作。

以“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为议题，探讨对中职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重要性。

建议：

1. 可列举事例、观看视频，理解职业道德的意义；
2. 可结合具体事例说明培养职业道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第二节 为什么要进行法治教育

### 学习目标

1. 了解法治教育的意义。
2. 了解法治教育的目标。

韩非子说：“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立足新时代，展望



新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法治的强大保障。中职生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后备力量,肩负着重大的责任和使命,是法治强国的践行者和维护者。因此,中职生的法治教育对法治强国的建设有重大影响。

### 一、法治教育的意义

#### 1. 有利于树立中职生的守法意识

目前,一些中职生因缺乏法律知识导致判断是非的能力较差,他们自制力较弱,容易受到外界的不良影响,出现违法乱纪的现象,更有甚者会走上犯罪道路。守法意识不是专业教育的衍生品,从马加爵到药家鑫再到林森浩,前车之鉴充分说明中职生学习法律,树立守法意识的重要性。

#### 课堂案例:

北京市某中职的三个学生,上课传递“片刀已买好”的纸条,被老师发现,经过老师的耐心开导教育,三个学生说出片刀的用途。其中一个学生说自己的邻居是私营企业主,他买片刀是想将其杀死,他好享用企业主的钱财;另一个说他母亲爱唠叨,买刀想趁母亲熟睡时将其杀死,这样就不会有人烦他了。当问及三个学生是否知道杀人的后果时,他们都摇头说:“不知道。”一张纸条被及时发现,避免了血案的发生,挽救了三个孩子。

案例点评:三个学生差点误入犯罪的歧途,就是因为认知水平低,法律意识淡薄,价值观念扭曲,不能正确对待父母、邻居和金钱。

少年法律意识淡漠,自控力差,认知能力低,价值观念扭曲,缺乏正确的交友观,很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给他人、家庭和自己带来严重的损害,因此法治教育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 2. 有利于培育中职生学法维权的能力

中职生毕业后进入社会,也需要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中职生毕业后就可能要签劳动合同、专利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等。如果中职生没有受到良好的法治教育,在遇到合同纠纷时可能会不知所措。

社会法治化程度越高,对公民的法治素养要求就越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中职生要养成良好的法治素养,在学校享有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的民主权利,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矛盾冲突,准确把握具体事件的法治立场,在日常生活中依法行使权力与履行义务,这些有利于未来法治社会公民民主管理水平的提高。

#### 想一想:

当个人权益受到侵害时,我们该怎么做呢?我们应如何做好事前防范?

#### 3. 有利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依

法治国理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必须提高全民族的法治素养。要提高法治素养,必须开展法治教育。中职生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更需要学校通过法治教育来培养法治观念,形成法治思维,从而更全面地推进依法治国。

想一想:

什么是法治?法治和德治有什么关系?

#### 4. 有利于培养高素质人才

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开展法治教育。一个有法治观念并自觉遵守、维护法律的人才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合格的接班人。试想如果一个掌握专业知识却没有法治观念的人,一旦不走正道,那将会给社会带来多大的危害!特别是在“互联网+”时代,中职生网络犯罪时有发生,他们运用黑客技术非法入侵网络,非法盗取、贩卖、传播网络信息,但他们不觉得自己是在犯罪,只是觉得这样做好玩。这样的人不是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高素质的人。

## 二、法治教育的目标

法治教育的目的和定位应该在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使青少年成为维护社会发展的积极力量,即法治教育的最终目标是促进青少年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

1. 强调职业道德和法治教育旨在有效创新中职德育教育,将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教育作为根本,帮助中职学生树立正确的三观。教育青少年遵守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法规,不做违反法律的事,如不参与小团伙、校园暴力、吸毒等违法活动,成为自觉践行法律法规和维护法律尊严的积极个体。这是最为基础的目标,是学校法治教育的主要着力点。

课堂案例:

暑假时,三名中职男生在一起玩耍,他们找了一家小饭馆吃饭喝酒。等吃完晚饭已经夜里11点多,没有公共汽车了,可他们身上的钱又不够乘坐出租车的。怎么办呢?借着酒精的影响,有人提议:“干脆劫辆出租车回家,不给司机钱。”其余两人随声附和,还提出可以跟司机“要点儿钱”。于是三人打了一辆出租车到僻静处,不付出租车费,还硬跟司机要100元钱花。争执推搡中,被巡警发现,三人当场被抓,受到治安处罚。

案例点评:中职学生文化知识基础相对薄弱,心智还不成熟,加上生活经验的欠缺,有些中职生看问题偏激,爱钻牛角尖,容易受到不良诱惑和意外灾害的侵害,所以需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时中职学生思想活跃,个性活泼,对事物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开始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和独立性,对自己感兴趣的事物有较强的求知欲望,因此他们只有积极学习法律知识,才能够增强法律意识,从而认同法律并能自觉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2. 法治教育的目的是使青少年明白自己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娱乐权、休息权、著作权、财产权等;使青少年知道如何使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青少年成为能够独立思考、自主行动,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的个体;使青少年掌握社会民主管理的能力,正确行使自己应有的权利,承担应尽的义务,同时培养青少年参与规则制定的意识,形成批判性思考的能力,能够正确理解日常生活中与法律相关的各项事务并形成自己的观点。法治教育使得中职生能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以权利与义务的程度来衡量自身行为,形成以研究、判断权利义务为主线的法治思维,同时树立起规则意识,要让其具备在规则下进行社会活动的意识以及脱离规则进行社会活动所产生的后果的预判。

想一想:

你自己拥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吗?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之间有什么关系呢?

3.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因此,中职生法治教育的目标应是让中职生在内心深处真正建立起对法律的信仰,培养他们的法治思维方式。具备法律信仰的人会发自内心的自觉守法,而不是被迫服从法律。无数的事实证明,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迫于各种压力而服从法律秩序的人,在自以为可以逃避法律后果或者后果可控时往往会选择违法。具备法律信仰是形成法治思维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具备法律信仰,才能真正认同法律所追求的价值观念,并以这些观念作为基本标准去思考和解决问题。另一方面,法治思维又是法律信仰的具体化、现实化。

综上所述,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的目的在于法律知识的普及,法律价值的弘扬,守法习惯的养成,守法行为的践行。青少年法治教育要以权利义务为内核,以丰富的实践活动为保障,以培养健全的法治人格为依托,将青少年打造成具有法治理念、法治精神、勇于担当的合格公民。

知识拓展: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做到:

第一,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二,提高党依法执政的水平。

第三,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政府。

第四,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制度,确保司法公正。

第五,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完善监督制约体系。

第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培植社会主义新型法律文化。

### 课堂探究:法治教育的意义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中职学生既要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也要具备相应的法律素质,要树立“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观念。只有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崇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尊严,履行保障宪法实施的公民职责,学会用法定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才能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民主政治建设中,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合格公民。

以“法治教育的意义”为议题,探讨对中职生进行法治教育的重要性。

建议:

1. 可通过分享生活中的具体案例,感悟法治教育的重要意义;
2. 可以组织“生活中的法治”的讨论会,讨论生活中运用法律维权的例子,学会合法维护权利、防止受到侵害。

## 本章总结

中职作为职业人才培养的基地,在做好职业技能教育的同时还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来提高中职生在实施职业服务过程中的职业道德与服务意识,提高职业服务质量。在职业教育中,从职业服务到生活细节都要对中职生加强职业道德和人格品质教育,争取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有良好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优秀人才。

我国历史发展和国际社会国家治理的成功经验已经证明: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法治教育对于新时代中职生法治理念的培养具有重要的作用,而将法治教育融入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将能促进法治教育的有效开展。因此,职校应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基础,在鼓励学生遵守社会道德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法治理念的培养,逐步提升其法治素养,让法治教育能更好地融入职校的思想教育。



## 检测练习

### 一、选择题

1. 正确说明了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之间关系的表述( )  
A. 二者没有任何关联  
B. 二者完全重叠  
C. 法律规范涵盖道德规范  
D. 二者部分重叠
2. 以下关于人员与职业道德关系的说法中,你认为正确的是( )  
A. 每个从业人员都应该以德为先,做有职业道德的人  
B. 只有每个人都遵守职业道德,职业道德才会起作用  
C. 遵守职业道德与否,应该视具体情况而定  
D. 知识和技能是第一位的,职业道德则是第二位的
3. 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原则是( )  
A. 爱国主义  
B. 社会主义  
C. 功利主义  
D. 集体主义
4. 职业道德是( )  
A. 从业人员的特定行为规范  
B. 企业上司的指导性要求  
C. 从业人员的自我约束  
D. 职业纪律方面的最低要求
5. 关于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正确的是( )  
A. 在内容上没有交叉  
B. 在最终目的上没有一致性  
C. 在实践上是相互支撑的  
D. 在适用范围上完全一致
6. 道德和法律的区别在于( )  
A. 道德作为一种说教,不如法律威力强大  
B. 在适用范围上,道德表面看起来广,实际上比法律小  
C. 道德比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节范围广  
D. 建设法治社会,需要法律而不需要道德
7. 职业道德行为养成的途径有很多,有人说“要多看励志修身的书”;有人说“要选择高尚的职业道德榜样”;也有人说“要立足岗位,投身实践”。那么,职业道德养成的根本途径是( )  
A. 善于认识自己  
B. 自觉修养  
C. 社会实践  
D. 文化学习
8. 《弟子规》中有一句话:“见人善,即思齐,纵去远,以渐跻。”意思是看见别人有好的品德,就要向他学习,哪怕同他相差甚远,只要坚持下去,慢慢地总会赶上他。这句话的目的是要人们做到( )  
A. 慎独  
B. 内省

C. 学习道德榜样

D. 从小事做起涵养职业道德

## 二、材料分析题

2020年1月4日上午11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连续发布两则通报:“全国人大原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委原书记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陕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陈国强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赵正永是2020年开年被“痛批”的“老虎”之一。通报显示,赵正永拒不落实“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对党中央决策部署思想上不重视、政治上不负责、工作上不认真,阳奉阴违、自行其是、敷衍塞责、应付了事,与党离心离德,无视组织的一再教育和帮助挽救,多次欺骗组织,对抗组织审查,是典型的“两面人”“两面派”;违背党的组织路线,培植个人势力,搞团团伙伙,纵容亲属肆意插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重破坏选人用人制度;肆无忌惮聚钱敛财,收受礼品、礼金,滥权妄为,大搞权钱交易;道德败坏,家风不正,对家人、亲属失管失教。他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典型……

请回答:

(1)赵正永在有犯罪行为的同时,是否违反了职业道德规范?

(2)结合案例,谈谈我们作为中职学生应如何做好自己?



## 第一章 感悟道德力量

### 情境导入

在人车如流的街头,一位男青年将一位老太太撞倒后扬长而去,一位名叫丁丁的年轻人拨开围观的人群,将老人扶起,询问其伤情,又和母亲一起把老人送进了医院,并打电话通知了老太太的亲属。谁知当老太太的亲属听了事情的经过后,竟然一口咬定老人就是丁丁撞的。他们的理由是现在世界上哪有这么好的人,把人救了送到医院不说,还自愿领着病人检查,连住院的押金都垫上了。老太太受其家人的影响,竟然也坚持说就是丁丁撞的她。

报纸报道了丁丁的遭遇,引发人们就当今社会上出现的类似现象进行了一场大讨论,通过丁丁与老太太的家人所表现出来的善与恶的强烈对比,表达了对丁丁行为的赞扬与激励,对老太太及亲属的批评与谴责。此事在人们的心目中树立起了善与恶的标尺,净化了人们的心灵。就连当初撞倒老太太后逃之夭夭的那个年轻人,在看过报道和大家的评论后也给报社写了信,承认了自己的过失,检讨了自己的行为。

### 情境点评

“丁丁现象”表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进行道德评价时总是以善恶为判断标准的;肇事逃逸者因受到社会舆论的压力和个人良心的谴责而主动承认自己的过失,这说明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等来维系的。透过“丁丁现象”,同学们要意识到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是我国公民应当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

### 第一节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 学习目标

1. 了解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2. 理解我国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意义。
3. 领悟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对成长成才的意义。

法律和道德都是人类社会特定经济关系的产物,都是作为调整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的一种稳定器。法律和道德不是对立,而是统一的,二者之间存在一种并立互补的关系,只有二者协调推进、互补发展,才能保证国家、社会的正常维系与发展。



## 一、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 1. 道德和法律的涵义

#### (1) 法律的涵义。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总称。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则,常指国家确认和社会认可而立法制定规范的相关行为规则,多由国家强制力,例如警察、军队等来实施的,能够表现国家的意志,主要内容为权利与义务,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和强制性,是一种维护人民权利的重要工具,同时也能够为统治阶级提供实行阶级统治的重要手段。

法律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 一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二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
- 三是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 四是靠国家强制力实施的行为规范。

其中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律最主要的特征。

想一想:

你如何理解法律的强制性?你身边有能够体现法律强制性的例子吗?

#### (2) 道德的涵义。

道德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源于需求而逐步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性和群众基础。道德主要来自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它的基本内容还需要一定的经济基础,并随着经济发展而产生变化,是人们将观念、规范和原则进行总和的矛盾体系。

道德是人和人关系中表现出来的一种行为规范。本质上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社会成员之间一种社会关系的契合。它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文明现象,调节着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耦合度,也是人类自诞生以来、逐步走向进步文明的一种标尺。

道德一般有四个特性:

- 第一,规范性,它是规范人们行为的一种标准限定;
- 第二,渗透性,道德规范普遍存在于社会的方方面面,渗透到生活的各个领域;
- 第三,稳定性,道德规范相对于法律具有更强的稳定性,一旦形成一种道德观念,它会存在上百年甚至上千年;
- 第四,它区别于法律的最明显特性是自律性,也简称为自律。

### 2. 道德和法律的差别

道德与法律二者相辅相成,法律需要道德的支撑,道德需要法律的辅佐,但是二者也有区别。

#### (1) 二者产生的背景不同。

人类社会开始存在时,道德也随之产生。道德作为一种基本的社会规范体系,是维系整



个社会正常运转的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而法律的产生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私有制和社会阶级制度的出现,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

(2)二者调整的对象不同。

道德主要是通过调整人们内心的信念和思想动机,从而影响、改变其外部行为。法律则主要关注人们的外在行为,强调他的外在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具体而言,道德具有内在性与自觉性,要求人们遵从自己内心意识而产生行动;法律则表现在外在性与强制性,强调外在的行为表现,不考虑内在的动机。

(3)二者调整的手段不同。

道德调整主要建立在社会主体的伦理认同和道德评价基础上,它通过社会舆论的批评与谴责及主体的自我反省促成主体遵守道德。法律调整主要通过有组织的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得到实施。法律对违法行为规定了强制制裁措施,在主体违法时国家机关就应当对违法者实施制裁。可见,道德的主要调整手段是社会舆论的压力,法律调整的主要手段是国家强制力。前者比较分散,后者则是有组织的。

(4)二者调整的范围不同。

道德调整的范围大于法律。许多行为受到道德的调整,但没有被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不为法律禁止也不为法律所保护。相反,违法行为基本上都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

(5)二者的表现形式不同。

法律主要是以宪法、法律等确定性和规范性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行为规范,它有明确的内容,能够为主体提供明确的指引。道德则主要存在于人们的信念、意识和社会舆论当中,并通过人们的言行表现出来,没有具体规定行为模式及违反后果。因此,法律体系的存在与范围可以通过权威性法律资料加以确定,可以为法律的实施提供明确的依据,这是道德所不具备的。

(6)评价标准不同。

法律的制定主要是针对某些社会目的,它源于目的又服务于目的。例如资产阶级分析法中的论点——“恶法亦法”,它是由英国法学家约翰·奥斯丁创建,他主张法律是一种强制命令,认为是给主权者提供后盾的手段。“恶法亦法”若是排除法律的价值和目的,仅看到其作用就会忽视掉法律本身具有的服务价值,而“良法标准”是为人们的自由与权力提供保障,避免出现暴政,对犯罪行为进行制裁,维持正义。“恶法亦法”坚持的原则是与道德不相关,法律只要是合法制定的,就具有一定效力,法律如果仅维护主权者的利益和专制,用来侵害、剥夺人民权利,那么它就是道德上邪恶的法律。因此法律和道德标准在评价某种行为上会产生一定的冲突。

### 3. 道德和法律的联系

法律与道德具有紧密的联系,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二者有共同的起源。

无论是伦理学界还是法律史学界,他们最终找到了一个共同根源——禁忌。在原始社会,人们是通过群居生活进行生产劳动的。道德最初的形式就是各种生产的禁忌和性交的禁忌。伦理学界经过研究认为,原始社会关于禁止通婚的规则是道德的雏形。

原始社会里的各种“禁止性”规范,在法学家看来,就是“法律的源头”。可以说“禁止性规范”是二者共同的起源。

#### (2) 二者的目的相通。

法律与道德都包含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目的。义务的道德是对人类社会生存的基本条件的规定,如爱岗、敬业、奉献等;愿望的道德表达了人类的道德理想,如善良、公正、诚实等。在法律发展史上,在法理学发展的各个时期,法律思想家们都强调良法与恶法之分,每个人都追求和向往良法治理环境下的国家,离开了道德,关于良法的理论思考与立法实践就失去了依据。

#### (3) 二者的内容有重合之处。

道德一直是法律的重要来源,法律吸收了道德准则的内容,将许多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这就克服了道德规范的不确定性和道德制裁的相对无效性,使道德规范能够获得社会有组织的强制力的保障。将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即“道德的法律化”现象存在于任何国家的立法之中,这就使二者在许多行为要求上展现出一致性。

#### (4) 二者在功能上互为补充。

法律需要道德的支撑,道德需要法律的辅佐。由于法律的他律性和道德的自律性特点,法律所不能及的地方通常由道德进行调整,二者在功能上有不同的作用空间,因此二者相互补充,共同维护着社会的安全和稳定。

#### (5) 可预测性与规范性。

法律与道德都具有可预测性和规范性,能够在人类社会发展中治理和调控社会,不会单单地针对某件事物或某个人物。能够概括的规范,一般是抽象概念和能够预测的,不需要具体的人或事通过个别指引来进行规范,而是对同类行为和主体进行规范的指引和安排,这就说明了法律与道德都具有可预测性、规范性、反复应用性以及普遍性。

想一想:

你知道什么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吗?这种思想和现代法律有什么关联吗?

### 4. 道德和法律的相互关联

#### (1) 道德是保障法律正常运行的基础。

国家在立法时需要充分考虑到社会、经济、政治与家庭的伦理道德,将这些道德不断法律化,使其发展为国家意志,在实施时达到规范社会行为的目标。道德作为法律合理性、正当性的基础,通常情况下,道德要求和禁止的方面是法律作出相应规定时的基础,国家立法规范和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体现在道德趋近法律化。



课堂案例：

安提戈涅是一名妇女。她的兄弟普雷尼克因为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而被国王克里奥判处死刑并已执行。后来，国王还宣布一项法律，规定不许任何人为普雷尼克举行丧礼。但是，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安提戈涅仍然勇敢地向国王的法令发起挑战，按照希腊宗教所规定的仪式，埋葬了她的兄弟。

国王将安提戈涅抓起来，问她为什么违反国家的法律。安提戈涅说：“我应该服从国家的法律，但是，更应该服从高于国家法律的宗教法律。”按照希腊宗教的规定，兄弟姐妹之间的爱是永恒不变的，在其中一个离开人世时，其他人要以宗教仪式举行庄严的丧礼。安提戈涅称，宁愿受国法的处置，也要将兄弟完好埋葬，这是她自己良心上的要求。

案例点评：该案例说明了道德与法律关系并不总是一致的，符合法律要求的有时候不一定符合道德要求，反之亦然。道德与法律是相辅相成的，二者的关系非常密切，可以说是不可独立而论的。总的来说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道德只能靠个人修养去约束。

(2) 法律是道德规范的重要保证。

法律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威严性，道德规范遵守和弘扬人类社会行为时需要依靠法律，法律规范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若社会没有法律的威严性，那么道德规范就不能良好进行，社会的和谐稳定就会遭到破坏，从而影响到人们的生活秩序与正常生产。保障道德规范必须要依靠法律的强制性。例如，醉驾在道德上来说是由于饮酒而丧失个人意志，并以这种状态来驾驶机动车。醉驾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会对人们的生活秩序和生命安全造成影响，为了规范此种行为，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增加了与醉驾有关的法律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也就是说明了法律能够在道德上起到规范行为的作用。

(3) 道德为法律实施创造内部条件。

法律与道德在人类社会文明中维持良好秩序都是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以此来使社会和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虽然二者在处理方式上略有不同，但又能够相辅相成和互相完善。道德能够在法律中规范和调节人们的行为，没有法律的道德就流于表面，一个良好的道德观念可预防出现犯罪的情况，能够提升社会和个体的道德素养，为法律实施创造内部条件，保障法律的正常运行。

立法的完善和法律制度的构建将道德理念不断上升为法律，使其更能够规范行为。例如，南京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彭宇案——“扶不扶”问题在道德方面出现了疑惑与争执，在公众舆论中成了“好人被冤枉”“司法不公”的典型案件，但后面经过法院的民事判决，双方和解撤诉结案。若是在法律问题未弄清楚之前谈论道德问题具有一定风险，道德的底线是法律，而有底线的法律才能够更高效地维护社会稳定。符合社会生活实际的法律可体现法律的意义和价值，道德中融入法律能够更贴近人们的生活和社会经济，公民也更易于接受。

因此法律对道德有引领、指引作用,可有效扼制不良风气,为道德本身的力量提供良好基础。

(4)法律与道德互相渗透,逐渐融合。

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越来越高,人们的思想素质也随之提高,道德与法律的互相渗透和融合,即道德的法律化和法律的道德化的趋势越发明显,是法律与道德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互转化,基本道德原则可转化为法律,长期存在的法律也可能成为社会道德的一部分。法律与道德的互相渗透,逐渐融合,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也符合法律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规律。

(5)法律中越来越具备道德基础与人性内容。

法律的道德化和道德的法律化使得二者之间的配合更加紧密,加上人权观念已深入人心,使得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广泛的道德基础,法律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权,在内容上也更加注重人性化的规定,以体现对人权、正义、效益与秩序等的追求,这是法治不断进步和完善的表现,同时也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想一想: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提到,“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内心受到深深的震撼,一是我们头顶浩瀚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心中崇高的道德法则。”你如何看待道德的约束作用?如何看待道德和法律的关系呢?

## 二、德治与法治的关系

### 1. 德治和法治的内涵

(1)德治的内涵。

德治可以追溯到中国古代,它是传承与发展于“中国土壤”上的治理模式。从古至今,在几千年的国家治理中德治一直占据着核心地位。古代社会是君主专制社会,位阶越高,权力越大,在国家治理模式的选择上,他们大多选择了以“仁、义、礼、智、信”为核心的儒家治政思想。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儒家倡导社会形成“仁、义、礼、智、信”的道德环境,君王要“为政以德”,而百姓就可以在君主专制的政治结构中受到更多的优待,所以儒家的治政思想得到了百姓的认可。但是,这样的理想图景是难以实现的,处于权力顶峰的君王难以自我约束,也没有更高位阶的权力对其进行监督与制约,最终的结果只能是德治不可能战胜“人治”。

正是在“人治”的影响下,儒家思想中的“大爱”思想走向异化,“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无疑与“人治”思想相契合。由于儒家所倡导的德治是建立在等级差序格局之下的,难以实现整个社会中每个个体的平等,所以古代德治模式无法摆脱封建君主专制,无法将“仁、义、礼、智、信”真正地建立在君主专制之中。

德治,通常作为与法治相对存在而联系紧密的一种社会治理形式和软约束机制,主要是起到积极倡导文明价值、道德精神以及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等的约束作用,从社会层面而言体现为民众的舆论导向和主流精神的文化趋势。德治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就个人而言则是一种源自内心的自我要求和自我提高,是对社会生活中人们的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素质产生、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的积极回应。

但是,一方面由于道德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没有强制力的一种软性约束,于是在现实社会中往往出现很多钻了道德空子的“坏人”,造成如德国哲学家康德曾说过的“有德者未必有福,有福者多必恶徒”的诸多不良现象。另一方面如果有心人利用道德这种软性约束也会给他人造成困扰和伤害,如现在屡有发生的“众口铄金,积毁销骨”“三人成虎,积非成是”等现象。很多人往往扛着道德舆论的大旗,游走于法律和道德边缘,把一些观念信条及心理认同强加于人,或是口诛笔伐,对他人使用语言暴力,于是各种名义上的“道德制裁”事件层出不穷,如“网络骂战”“人肉搜索”和蝴蝶效应般的各种网络传播和推手事件等,给当事人带来极大困扰和身心伤害,也在社会当中掀起了“道德滑坡”的大讨论。

可见,道德的约束作用也以亟待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作为依托。现代的德治建立在公平正义、自由平等的道德价值之上,其所追求的图景在于引导社会各主体的行为,培育良善的道德品行,避免个体矛盾冲突,驱使各主体维护社会和谐运行。

## (2) 法治的内涵。

法治主要指在国家制度层面和社会管理体系中贯彻法治思想,着重体现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彰显法律制度保障下的个人权利诉求、对国家公权力的依法制约和监督等方面的价值、原则和精神。

早在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就提出了“法治”的概念。英文中法治译为“Rule of Law”,意思为法律的统治。西方人普遍认为,“法治”即法律“掌控”整个社会运行秩序,约束政党、团体、个人等社会主体的行为,正如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提到“无论是我或任何人都不能摆脱法律的光荣束缚。”一切主体的行为活动都需要在法律的框架下展开。亚里士多德在其著作《政治学》中认为法治的内涵包含两个要素,即每个人皆服从法律,且受到服从的法律是良善的。“每个人皆服从法律”一方面体现了法律的最高地位,另一方面也涵盖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律是良善的”体现了作为国家治理根基的法律不能施以“暴政”来管理国家。

马克思曾说过:“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总的来说,法治的问题可概括为法律与国家治理者地位高低问题,同时这也决定了国家治理模式的走向:“法治”抑或“人治”。

国内学者对“法治”的认知主要有四点: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法治是一种依法办事的原则;法治是一种良好的法律秩序;法治代表着某种具有价值规定的社会生活方式。

今天,强调和贯彻法治原则和精神是不断扩大深化改革开放步伐、与时俱进地提升社会管理职能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目标的保障。同时,以法治作为改革的压舱石,是转型期中国的内在要求。转型发展的高速期也是社会矛盾问题凸显期,依照法治模式,树立法